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7破11号

本院根据湖南常德华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4日裁定受理华益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南银和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华益实业公司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3条、第14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对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华益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向华益实业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常德公交总站<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东风社区常德大道3280号>1号综合楼二楼；邮政编码：415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双林 13908417250、周澧 181662601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益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华益实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3时30分通过线下本院破产



审判庭或线上华宇网络会议系统、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